

政金债基金受青睐 公募备战热情大增

委外资金是“供血”主力

□本报记者 王蕊

在债牛行情的持续推动下,债基的发行热潮仍在继续。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随着短债基金不再纳入管理规模排名统计,公募基金正在开始悄然转变方向,紧锣密鼓布局有“准国债”之称的政策性金融债(简称“政金债”)基金。从目前情况来看,机构的委外需求似乎并未完全从公募消失,公募基金积极备战政金债等债基产品,瞄准的目标仍是委外资金。

近期29只政金债基金获受理

在刚刚过去的2018年,债牛行情推动着基金公司不断加快债基布局步伐,并不向债券细分领域延伸,其中政金债基金正在逐渐进入公募的视野。政金债由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中央财政担保,被称为“准国债”。对于投资者而言,政策性金融债信用评级高、体量大、流动性好,是较为稳健的投资标的。

在2018年底低迷的发行环境下,多只成立规模较大的政金债指数基金引发业内对其密切关注。例如,去年11月“广发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仅发行一天即结束募集,募得资金超200亿元。此类产品的热卖无形之中给其他基金公司起到示范作用。

中国证监会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1月

4日,2018年12月以来共有29只政金债基金的募申请获得受理,涉及包括博时、鹏华、嘉实等“老十家”在内的17家基金公司;而2018年10月以来,另有3只普通债基申请变更为政金债基金。值得注意的是,在2018年全年仅有48只政金债基金递交了募申请。

在上述29只申请募的政金债基金中,有26只为指数型基金。上海证券基金评价研究中心分析师杨晗表示,指数型债券基金受投资者偏爱,一是因为2018年债券在各类资产中表现突出,然而较多主动管理型债券基金却未能及时抓住上半年利率债的陡升行情,反而被动指数型债券基金业绩占优;二是因为指数型债券基金具备较强“工具”属性,随着基金中基金的发展,机构投资者对该类基金也更加关注。

公募备战热情大增

事实上,基金公司争相对政金债的热情越燃越烈,似乎正是从2018年底开始的。2018年11月11日,市场上首只政金债指数基金“博时中债1-3政策金融债”开始发行,这只基金最终募集资金57.23亿元,在同期发行的基金中排名靠前。同时,“博时中债3-5进出口行”和“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也在2018年12月分别募得了45.11亿元和37亿元资金。政金债基金的试水成功,进一步激发了基金公司的布局热情。

“前段时间开年终总结,领导全天都在强调一定要重视政金债(基金)!”华南某基金公司市场部人士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从目前的市场行情看,2019年权益类市场很难迎来趋势性行情,相比之下,债市的继续走牛使得债基更容易成为2019年公募基金主力营销的产品,而政金债正是公司瞄准的发力方向。

博时基金经理张鹿指出,2018年债券市场更多表现为利率债持续走牛,其中以政策性金融债为代表的优质利率债成为债券牛中的一抹亮色。具体来看,当前3-5年期限依然是整个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的期限,可以享受较大的骑乘效应,同时在未来货币政策合理充裕和经济基本面向下压力的背景下,3-5年政金债指数确定性突出。

前述基金公司市场部人士还表示,目前公募基金管理规模的扩张主要还是依赖于债基,而必须注意的是,个人投资者对债基规模的贡献寥寥,机构投资者持有债基的比例很高,因此机构资金仍将是2019年公募基金的重点攻略对象。

委外资金仍是必争之地

“所谓机构资金,其实说的还是委外。”有业内人士指出,虽然近两年监管下发了一系列政策加强对委外资金的监管,但事实上,目前公募基金仍是委外资金的重要去向。当前公募基

金纷纷将债基作为吸纳机构资金的主要来源,也侧面印证了委外资金目前尚未表现出撤离公募的趋势。

据某大行机构部人士透露,虽然银行理财子公司即将到来,主动管理也是大势所趋,但这一切都需要时间。在理财子公司正式面世之前,委外资金不会有太大变动。实施上,银行理财子公司对于公募基金最大的冲击,其实是依托于渠道优势的同类产品竞争压力。

此前在2016年四季度,债市出现大幅回调,出于监管和自身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商业银行对委外资金的赎回陆续开始。天风证券固定收益分析师孙彬彬指出,委外资金赎回后仍存在再配置的可能性,但往往会限制久期以保障流动性、收缩信用利差以降低风险偏好,因此利率债较信用债可能更受青睐。

作为利率债的两大重要品种,国债和国开债(政金债的主要品种)显然是委外资金再配置的优良选择。国金证券指出,2018年1月到11月中国银行间市场现券交易量为69.7万亿元,其中,国债的交易量占银行间市场的25%,国开债交易量占银行间市场的45%,流动性好于国债。从持仓机构的角度看,国开债的投资者尽管仍以商业银行为主,但广义基金、券商等作为交易型投资者持有国开债规模较为显著,因此流动性溢价也在国开债上体现得较为充分。

新版服务贸易进出口目录料近期发布

(上接A01版)当前,国内已有大量咨询服务类公司进入,有些业务甚至是垄断性的,再扩大进口是不合适的。

从商务部统计数据看,我国对高端服务进口需求增长加速。2018年前11个月,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视听及相关产品许可费进口都出现了20%以上的高速增长。

“随着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我国对金融、知识产权使用等生产性服务需求将迎来快速增长期,高端生产性服务进口将大幅提升。”商务部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服务经济研究部副部长李爱民说,综合国内外因素看,当前支撑中国服务进口的利好因素正不断聚集,这将有利于促进全球贸易繁荣。

商务部日前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发布的首部《中国服务进口报告》预计,未来5年,中国服务进口规模累计超2.5万亿美元,占全球服务进口的比重超10%,对全球服务进口

增长的贡献率在20%以上。

出口目录将增新内容

“服务出口目录将增加新内容。”李俊说,新版目录将新增数字经济、数字产业、互联网相关产业以及服务外包的重点发展领域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

李俊强调,出口目录主要是为了给地方制定服务贸易政策提供依据和参考,属于指导性、框架性目录。

对支持服务出口相关配套政策,李俊表示,政策方面,相关部门正积极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方案的深化实施,比如对服务出口型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等措施,有望加快落实;开放方面,重点服务行业开放力度正在加大,这些服务行业都关系到国计民生,市场潜力巨大。

崔艳新表示,国家一直鼓励云计算等数字服务出口,会有配套财税政策支持,比如实行出口零税率等。

李爱民建议,应出台服务业与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加快构建生产性服务出口定价体系,加快探索服务贸易新模式对外开放,探索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鼓励金融机构与服务业企业共同“走出去”。

在高新技术和医疗健康服务出口方面,相关部门正在酝酿推出新政策。冼国义透露,商务部目前正在会同网信办、中医药管理局规划建设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和国家中医药出口基地,现在初步方案已基本达成一致。

服务贸易将保持稳健增长

商务部最新统计,2018年前11个月,我国服务进出口总额为47413.5亿元人民币,已超过2017年全年服务进出口总额。

业内人士预计,2018年我国服务贸易仍会保持两位数增长,2019年服务贸易稳健增长态势仍将延续。

商务部最新数据显示,2018年前11个月,服务进口增速有放缓趋势。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贸易系主任罗立彬认为,旅行服务进口增速放缓是服务进口增速放缓重要原因。“中国旅游研究院研究显示,近年来中国出境游年均增速回落到个位数,且未来5年出境游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约为5%左右。中国出境游及旅行进口市场可能会从超高速增长阶段回落到中高速增长阶段,这将导致我国服务贸易进口增速放缓。”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近日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下一步,商务部将在以下几个方面着力推动服务贸易发展:一是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完善政策体系。二是进一步推动文化出口。三是推动数字服务贸易发展。构筑数字服务贸易促进平台和政策环境,扩大数字服务出口,推动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四是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商务部将出台政策举措,推动服务外包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高效益方向发展。

朱勇:促进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行业规范发展

(上接A01版)在行业发展总体不景气背景下,从业机构对行业发展主要存在以下诉求和期待:一是希望监管部门能尽快出台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平台性质、责任和义务,打消投资市场对行业疑虑,增加投融资双方对行业和融资方式的认可。二是加强投资者教育,建立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三是建立基于整个行业的股权集中登记平台,简化工商股权登记流程。四是发挥行业协会在标准规则制定和自律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行业信息共享,规范行业发展。

或实行分类施策区别监管

中国证券报:互联网股权融资业务活动的监管政策会如何发展?

朱勇:目前,互联网股权众筹试点尚未推出,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相关监管政策有待明确。证监会正研究制定股权众筹试点方案和探讨建立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风险治理长效机制,中互金协会也加强股权众筹融资理论和国际经验研究,为监管部门制定相关监管政策提供决策参考。

近期,证监会打非局局长李至斌在“第三届(2018)新金融高峰论坛”上指出,证监会

正在制定完善《股权众筹试点管理办法》,准备先行开展股权众筹试点,建立小额投融资制度,缓解小微初创企业融资难问题,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股权众筹试点工作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稳步推进,证监会也会与立法机关尽快修订《证券法》,为股权众筹留出发展空间。

由于目前证监会尚未发布互联网股权融资相关监管办法,借鉴股权众筹监管的国际经验和结合国内监管政策动向,对互联网股权融资监管可能会对互联网公开股权融资(股权众筹)和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实行分类施策、区别监管。

基于股权众筹业务面向公众投资者,涉及公共利益和国家金融安全,对股权众筹中介机构可能会实行准入管理并加强监管。监管基本原则可能要求股权众筹融资参与各方遵守现行法律规定;要求股权众筹融资支持“双创”和小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和保护投资者并重;通过压实股权众筹中介机构责任防范金融风险,对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负面清单。在证券发行方面,股权众筹企业也可向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在投融资方面,可能会对股权众筹企业(项目)设置最高

融资限额,对投资者实行分级管理和投资限额管理等。

对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或强调底线监管,强化股权融资相关各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在证券发行方面,可能禁止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累计不得超过200人,股票私募发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等。在投融资方面,不得通过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方式进行自融,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强调投资者必须具有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以行业标准防控金融风险

中国证券报:此次发布的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信息披露标准有何特点?今后将如何保证标准落地实施?

朱勇:此次中互金协会发布的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信息披露标准具有三个特点:一是充分采纳监管部门指导意见,兼顾市场合理诉求。由于目前仍处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阶段,该标准对相关各方信息披露要求总体较严,以便保证行业在一个相对规范环境中发展,防范行业金融风险。二是广泛征求行业意见,实现股权融资业务全流程信息披露。三是

确定披露基本原则,配套自律管理,保证标准落地实施。

中互金协会将围绕该标准具体内容和要求组织相关会员单位参照执行该标准的非会员单位进行学习培训。要求各从业机构在其平台网站上按照该标准规范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等条件成熟后,将考虑组织运营规范、标准执行情况较好的从业机构在互联网金融登记披露服务平台上集中披露。

目前,股权众筹试点方案经证监会反复研究论证,事先制定试点管理办法,因而股权众筹试点风险相对可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落地将增加股权众筹试点和探索推进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发展较好时机,也可由此改善市场预期,激活“双创”热情。

在互联网股权融资相关监管政策发布后,中互金协会将根据监管政策规定修订信息披露标准相关内容,按照监管相关要求,制定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业务资金存管、合同要素、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风险控制规范等标准,通过行业标准防控金融风险。

用專業的眼光 做專業的報道

面向市场、面向读者,
客观公正、敢于担当,
敏锐地捕捉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
每一次脉动,每一个起伏
中国证券报——
“可信赖的投资顾问”

中国证劵报 APP
中国证劵报微信
中国证劵报新闻报

《中国证券报》邮发代号1-175,全年定价600元 | 《中国证券报·周末版》邮发代号81-175,全年定价150元 | 订阅方式为半年订阅,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 发行热线:010-63070326 010-63070324